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嘉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男

相 對 人 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至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因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民全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禁止聲請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股108年度他字第4929號案件於民國109年9月24日為搜索扣押，並於同年12月10日發還之型號WDBPF0000000KAT（批號5697Z）濾波器為輸出、讓與、移轉、交付、移動或為一切處分之行為；惟相對人迄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（即債權人）經聲請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假處

分後，迄今未就其以系爭裁定欲保全執行之請求起訴，業經
本院查明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頁及
第21頁），茲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）聲請命相對人（即債權人
）限期起訴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52
9條第1項、第5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